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 号），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获核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标的资产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或“购买标的资产”）93.41%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了出售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子公司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及部分负债（以下简称“出售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正式在深交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购买标的资产及出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

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南松医药 93.41%股权以及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述标的资产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拟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自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无论其是否已过户、登记或记载于鑫远投资名下）均由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投资”）享有和承担。自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拟出售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鑫远投资享有或承担。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过渡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购买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新老股东享有；如产生亏损，则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购买标的资产及出售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

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35 号）及《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34 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结果，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松医药实现的净利润为 1,263.60 万元，出售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为-2,864.85 万元。

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前述约定，购买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新老股东共享，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保持不变；出售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内实现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35 号）。

2、《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34 号）。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